

致：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
青年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2024-25 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收支報告**

〔必須在整個交流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

甲部 交流項目概要

(1) 交流項目編號：HYAB/YA1/7-5/2(2024-25)(II) (H180-2)

交流項目名稱：「情系湘港」香港青年五天四夜訪湘之旅 2

(2) 目的地：湖南省長沙市、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3) 交流日期及日數（由出發至回到本港）：17/04/2025-21/04/2025 (5 日)

(4) 參加實習項目的青年總數目：76人，包括 18 名非永久居民全日制學生及 0 名基層青年。〔總數目為下列(a)項及(b)項總和〕

(a) 香港青年人數：12-17 歲 10 人 18-35 歲 66 人

(b) 內地青年人數：12-17 歲 _____ 人 18-35 歲 _____ 人
(如活動屬雙向交流)

(5) 隨團工作人員數目：香港工作人員 4 人；

[如以上與提交申請時所申報的資料不同，請註明原因及何時徵得青年發展委員會同意作出有關修改]

乙部 交流項目收入

交流項目收入	
細項	款額(\$)
青年發展委員會已發放的預支撥款	85,290.00
參加者收費(_____元 x _____名參加者)	0.00
「基層青年境外交流資助試行計劃」參加者收費(_____元 x _____名參加者)	0.00
團體自行撥款	173260.83
其他贊助(請詳列來源及款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待委員會發放之剩餘撥款	117,570.00
<input type="checkbox"/> 由民青局向「基層青年境外交流資助試行計劃」合資格參加者提供的額外資助 (_____元 x _____名參加者)	0.00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應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款額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	
總計：	202,860.00

丙部 交流項目支出

交流項目支出 (如欄位不敷應用, 請自行調整或覆印此頁)

合資格參加者在內地的開支, 例如交通、住宿、膳食; 以及團體在內地為合資格參加者舉辦的活動等支出¹

項目	預算支出 (\$)	實際支出 (\$)	資助額 (\$)	附註(如適用)
香港往來交流地點交通	120,000.00	331,797.83 (4016.5 人民幣/0.92 匯率 x76 人)	167,200.00 (\$550 x 76 x 4 日)	
當地交通	40,000.00			
住宿	30,000.00			
膳食	40,000.00			
門票	20,000.00			
參加者保險	8,000.00			

合資格內地參加者在香港的開支, 例如交通、住宿、膳食; 以及團體在香港為合資格內地參加者舉辦的活動等支出¹

項目	預算支出 (\$)	實際支出 (\$)	資助額 (\$)	附註(如適用)

交流期間隨團為參加者提供支援的香港工作人員²

香港往來交流地點交通	7,200.00	17,463.00 (4016.5 人民幣/0.92 匯率 x4 人)	8,800.00 (\$550 x 4x 4 日)	
當地交通	2,400.00			
住宿	1,800.00			
膳食	2,400.00			
門票	1,200.00			
參加者保險	600.00			

宣傳、招募參加者; 為參加者在香港舉辦的出發前和回程後的活動 (如租賃旅遊巴士、日營/宿營等) 等支出

宣傳海報設計等	5,000.00	5,000.00	4,500.00	
團前分享會場地費	50,000.00	820.00	820.00	
團後分享會場地費		15,540.00	15,540.00	
核數報告	6,000.00	6,000.00	6,000.00	

總計：	334,600.00	376,620.83	202,860.00	

上述交流項目收支報告及單據等已由獨立核數師核實。

備註：

- 1 交流期間的支出必須以單據支持；如獲資助參加者於交流團的支出少於資助額，有關的資助額將下調。
- 2 申請發還撥款時應以實報實銷的原則申請，主辦團體可提交合約、付款單據、經工作人員及主辦團體簽署核實及主辦團體蓋章的出勤紀錄等以作申請。
- 3 收入與支出的總計必須相同。
- 4 收入與支出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如個別開支是以其他貨幣支付，請附上兌換貨幣的匯率單據。
- 5 如填妥之收支報告有任何修改之處，請在旁簽署確認。
- 6 所有收據必須由項目負責人簽署及團體蓋章核實。

丁部 聲明

本團體謹此證明：

- (1) 上述資料全屬正確無誤，同時上列所有其他收入來源及贊助金額，並無任何遺漏；
- (2) 上列的各項支出只供進行上述活動之用，並屬合理及為有關活動所需；及
- (3) 有關活動並無賺取任何利潤。

本團體現申請發還剩餘撥款如下：—

青年發展委員會撥款總額	<u>\$284,300.00</u>
已收妥的預支撥款	<u>\$85,290.00</u>
待發放的剩餘撥款 (或應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款額)	<u>\$117,570.00</u>

請將劃線支票付予以下地址：團體郵寄地址

支票的抬頭團體為：(中文)香港湖南青年會有限公司
(英文)HUNAN YOUTH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必須用中文及英文正楷填寫收款團體名稱，並與團體的註冊名稱相同。)